

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燕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2020 年限制性股

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，并同意以 38.8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53.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15 日